

文藻外語大學

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

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6年3月0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96年3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年11月17日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3年11月1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9月13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9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月17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3月6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5月15日文教創意產業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10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修訂通過
109年9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7日文教創意產業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2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外語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，提昇學習效果，強化職場專業技能，及促進學校與企業間的互動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及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實習課程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本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學期實習須符合：

- (一) 須先修習「外語教學概論」及「第二外語習得」。
- (二) 申請實習前一學年（或前兩個學期）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(三) 申請實習前一學年（或前兩個學期）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本系實習機構開發：

- (一) 本系國內短期實習－「職場體驗實習(一)」、「職場體驗實習(二)」、「暑期實習(一)」、「暑期實習(二)」課程，學生可自洽實習機構，然仍須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二) 除上述短期實習課程外，其餘實習課程之相關實習機構皆由系上開發並公告，不開放學生自洽。
- (三) 本系新開發之實習機構，須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公告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評選程序分初審及面試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- (一) 初審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外語與專業能力與證照、課外活動與專業服務參與情況等資料評選。
- (二) 面試：凡通過初審者，得參與第二階段之面試。甄選方式視報名之實習機構而定，分為：(1)學生至公司面談、(2)由本系分發。
- (三)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綜合申請學生書面資料、面試表現，決定申請學生之順位。

四、本系實習課程實施時間為學期修課期間或寒暑假期間進行，依實習總時數核定實習課程學分。

五、本系實習課程分為：

- (一) 職場體驗實習(一)（至少 36 小時）

- (二) 職場體驗實習(二) (至少 72 小時)
- (三) 境外實習(一) (至少 36 小時)
- (四) 境外實習(二) (至少 72 小時)
- (五) 境外實習(三) (至少 108 小時)
- (六) 境外實習(四) (至少 144 小時)
- (七) 暑期實習(一) (至少 160 小時)
- (八) 暑期實習(二) (至少 320 小時)
- (九) 學期境外實習(一) (達 4.5 個月)
- (十) 學期境外實習(二) (達 4.5 個月)
- (十一) 學期校外實習(一) (達 4.5 個月)
- (十二) 學期校外實習(二) (達 4.5 個月)

六、實習申請案經實習提供單位(本系或本校生涯發展中心)甄選通過後，學生得依據本系或本校現有之實習輔導相關規定，前往該單位進行實習課程。

七、實習過程中，本系實習指導教師須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」進行實習訪視，訪視所需之差旅費依校級辦法規定申請與核銷。

八、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須就其負責之實習業務與操作內容，繳交實習日誌或週誌、實習報告書、實習單位考核意見等資料電子檔給實習指導教師批閱，並於修正後印出紙本報告書二份，一份送至生涯發展中心，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檔。另須將實習成果報告上傳個人之 W-Portfolio。

九、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將依實習後繳交之實習相關資料，給予綜合評量及成績，以作為實習課程成績及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十、實習期間請假及應遵守規定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於學習結束後，有義務接受系安排，辦理實習分享活動。

第三條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之鐘點費，依照本校「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相關規定核發。

第四條 本要點之實施程序、實施流程、考核方式和其他相關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